

原油、天然气资源税的纳税地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8E_9F_E6_B2_B9_E3_80_81_E5_c46_78049.htm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调整原油、天然气资源税纳税地点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原油、天然气资源税的纳税地点调整如下：1、跨省开采的油（气）田，下属生产单位与核算单位不在同一省内的，对其生产的原油、天然气、在油（气）井所在地纳税。其应纳的税款，由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的单位按照各油（气）井的产量及适用的单位税额计算汇拨。2、对于核算单位与下属生产单位在同一省内，但不在同一地区的，其纳税地点，由省税务局商有关部门研究确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